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73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相對人 王丕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,06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3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7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

01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未具狀表示
02 意見，惟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於訴訟中支出之訴訟費用一併主
03 張互為抵銷，本院爰參酌卷內資料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支出第一
05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04元、土地複丈費7,425元、
06 土地複丈費7,800元，相對人則支出土地複丈費6,800元，訴
07 訟費用合計為177,729元；依前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
08 知，而應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，是兩造各應負擔88,865元
09 【計算式： $177729 \times 1/2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經兩造所應
10 向他造負擔之金額為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11 用額確定為82,065元【計算式： $88865 \text{元}(\text{應負擔金額}) - 6800$
12 $\text{元}(\text{已負擔金額})$ 】，並於本裁定送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